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,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4)宝执字第 7013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宝山区竹韵路 58 弄 13 号 402 室,土地使用权来源:出让,批准用途:住宅,土地地号:宝山区杨行镇 4 街坊 34/11 丘,使用期限:2009-9-3 至 2075-3-29,共用面积:33248.0 平方米,部位:402,房屋类型:公寓,房屋结构:钢混,建筑面积:134.89m<sup>2</sup>,总层数:12,2010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,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,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,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,于价值时点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25 万元,大写: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,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:24,094 元/m<sup>2</sup>。

**特别提示:**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,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杨承云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